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MSCI 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7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4日17:00止的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发布的《关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3月31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重新投票。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9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14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鉴于本基金和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请详见附件四《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31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

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公证文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前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加盖公证处出具的有资质的公证文书复印件(参照附件二);如为个人,个人是机构投资者,应持有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公证文书复印件等);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自202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8月11日17:00止期间送达基金管理人或授权投票代理人,或送达或邮寄至有效送达地址或邮寄至有效送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决议专用”;

5. 投票人二次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 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授权文件为准;

7. 计票
本次审议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基金人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人于本次审议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3年9月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或其委托的公证人员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按照表决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复核,并出具计票报告;

8.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日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未填明或填写不完整、模糊不清,无法确认或判断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持“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统计;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还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有效;

3. 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小于或等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在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

3.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应由基金管理人验证和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规定,并予以登记和存查;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涛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0

2.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丁哲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联系电话:(0755)83021818 (0755)83021817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投票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9-8899咨询;

2.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附件一: 关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基金投资范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修订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包括:调整基金投资范围,调整基金托管人,调整基金合同其他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其他条款。现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正在调整,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相关调整实施规则提前披露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三: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四: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五: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六: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七: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八: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九: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十: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十一: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十二: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十三: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十四: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十五: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十六: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十七: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十八: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十九: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二十: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二十一: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二十二: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二十三: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二十四: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二十五: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二十六: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二十七: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二十八: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二十九: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三十: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三十一: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三十二: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三十三: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三十四: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三十五: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三十六: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三十七: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三十八: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附件三十九: 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议案

| | | |
|----------------------|--|---|
| | <p>四、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p> <p>(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p> <p>除上述第(10)、(14)、(15)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调整、标的指数成份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p>四、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p> <p>(14)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30%；</p> <p>3) 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市值加权平均计算；</p> <p>4) 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p> <p>除上述第(7)、(11)、(12)、(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调整、标的指数成份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4)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p> |
|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9、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p> |
| <p>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1、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 <p>第二十章 基金的信息披露</p>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p> |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将根据以上调整进行相应修订。特此说明。